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9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已收悉，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智汇”、“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6
问题三:	8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用通俗、可理解的语言修改完善关于作业模式、业务实质的表述。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用通俗、可理解的语言对涉及作业模式、业务实质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实质的表述修订主要涉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一）公司主营业务概括”

原表述内容为：

“公司是一家信用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

公司通过对商事主体海量信息的整合加工和穿透挖掘，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部门、跨维度的商事主体多维信息展示服务，同时基于模型、算法的构建，输出高价值的智能分析成果，通过服务平台以标准 API 接口为主的形式提供给银行、互联网、征信、保险、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满足其在业务准入、风险监控、运营管理、合规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场景的需求。”

本次修改完善后的内容为：

“公司是一家信用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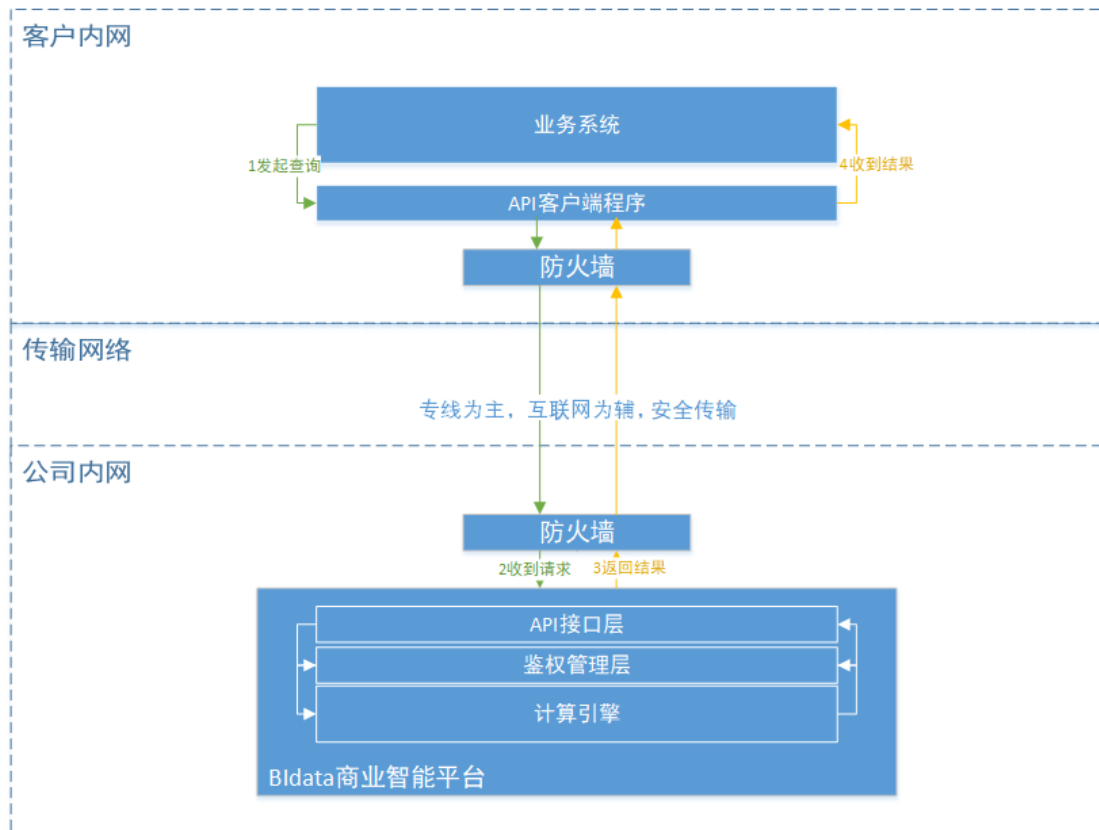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商事主体海量信息的汇总、整理、加工和归类，对主体信息之间关联关系的追溯和明确，为客户提供涉及各个行业、众多部门、不同属性的商事主体信息展示服务，同时基于模型、算法的构建，输出识别指标、核验逻辑、判定依据等高价值的智能分析成果，通过服务平台以标准应用程序接口

(API) 为主的形式提供给银行、互联网、征信、保险、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满足其在业务准入、风险监控、运营管理、合规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场景的需求。”

二、关于发行人作业模式的表述修订主要涉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四）6、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及运作形态”

原表述内容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依托于专线为主、互联网为辅的线上数据传输模式开展，该等模式主要体现为产品交互方式的线上化。其具体运作形态为：发行人基于本地搭建的私有云环境（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将自身产品及服务提前构建为若干个标准应用程序接口（API），与终端客户的业务系统平台进行实时对接。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在其内部业务系统发起的不同指令，及时响应从而实现对客户不同业务系统的信息交互反馈。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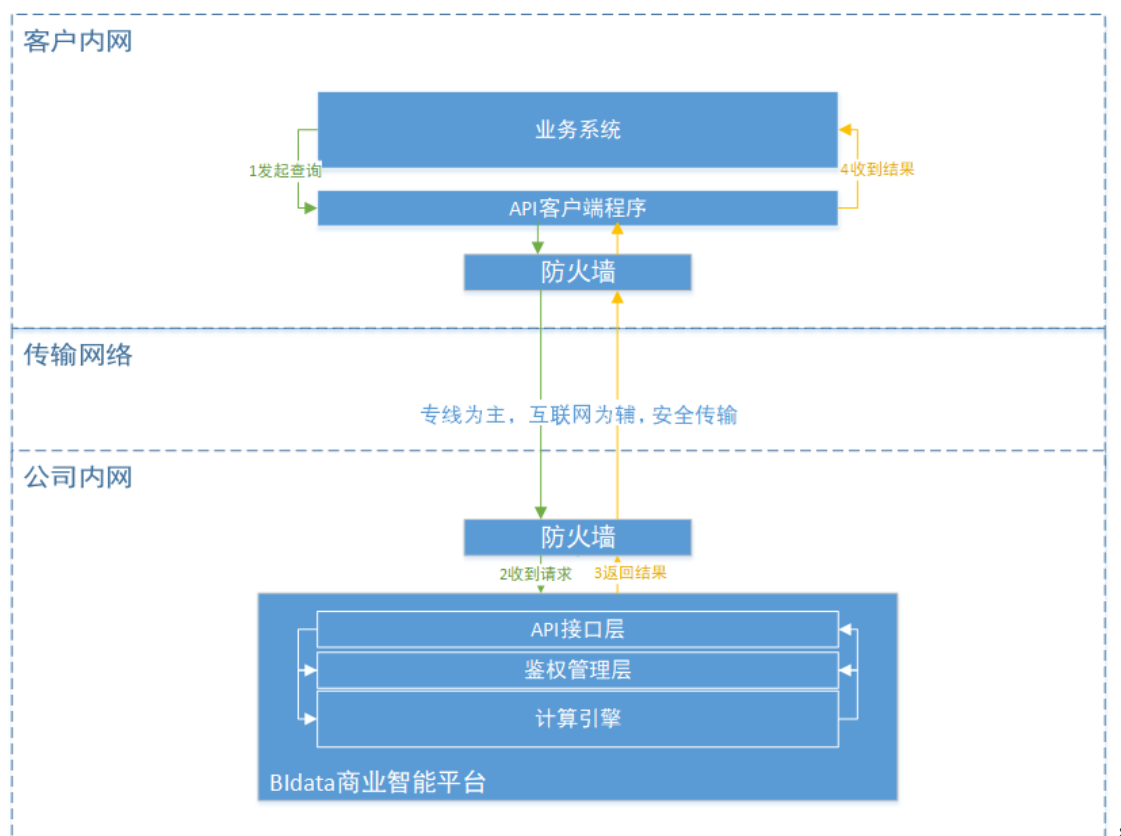


”

本次修改完善后的内容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依托线上数据传输模式开展，该等模式主要体现为产品交互方式的线上化。其具体运作形态为：发行人基于本地搭建的私有云环境（BIdata商业智能平台），将自身产品及服务提前构建为若干个标准应用程序接口（API），终端客户通过线上模式（以运营商专线链接为主、互联网链接为辅）将自身业务系统平台与发行人的标准应用程序接口（API）进行对接。对于银行客户而言，业务系统平台主要系其核心业务系统；对于互联网客户而言，业务系统平台主要系其业务流程系统。双方对接之后，终端客户根据其业务需要，随时可通过自身业务系统平台发送特定指令发起数据请求消息，发行人的服务器及时、准确的接收到该请求消息，进行安全认定和权限鉴定之后根据指令进行后台响应或计算，并将响应或计算的结果以消息的形式返回给终端客户的自身业务系统平台，终端客户接收并获取到所需的数据或响应，进而对其自身业务运行进行判断或指导。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实现对客户不同业务系统的信息交互反馈，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其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职务信息外，是否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信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的维度、内容和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外，不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具体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涉及的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属于其依法可以获取的信息

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同时，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基于前述，同时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发行人可依法获取并提供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信息。发行人目前对提供的产品服务中，涉及的商事主体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职务、股东出资/对外股权投资、在其他商事主体任职情况等信息，该等信息属于发行人依法可以获取并提供的相关信息。

（二）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涉及董监高及股东等任职或出资相关职务信息，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亦未通过违法方式获取或提供其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第十四条的规定，“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

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具体到发行人，除在开展企业征信业务中提供的涉及商事主体高管、股东出资等任职或出资相关职务信息外，不涉及提供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同时，发行人作为企业征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依法提供了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相关信息，除此外，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采集不法数据源、侵犯个人隐私空间等违法方式提供其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维度、内容和方式

就题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发行人对外所提供征信服务内容的数据来源、加工处理及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等整体流程角度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访谈部分主要客户，与 IT 审计机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沟通了解，取得主管机构合规证明并在相关公开网站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应说明进行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核查思路及维度，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内容及方式如下：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模式介绍材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数据来源、产品及业务类型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情况；

2、查阅发行人 Bidata 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界面，了解公司相关产品服务基本内容等情况

3、审阅发行人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客户方面的业务产品需求情况，以便了解是否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4、审阅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数据采购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数据采购及数据收集、处理、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获取相关数据的过程及风险防控机制；

5、查阅《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产品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其提供主要产品服务的情况

7、访谈公司 IT 审计人员，了解公司交付产品的种类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向客户违规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8、与公司聘请的数据合规专业律师进行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向客户违规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9、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了解公司是否曾因涉及违法提供个人信息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服务内容除涉及各类商事主体高管个人任职、股东出资等职务相关信息外，不涉及公民其他可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

问题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于元素征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关于元素征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了公司管理层对元素征信的销售与收款政策，在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在执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选取关键控制点，

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判断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一贯执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检查了报告期内元素征信在直销模式下，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元素征信接口的后台实际调用量和计费量、计费账单、结算单等，复核了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及金额；

4、检查了报告期内元素征信在分成式代理销售模式下，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及结算单等，复核了分成式代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及金额。

5、核查了分成式代理模式下，元素征信代理的终端客户的背景信息，检查了终端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及元素征信的关联方，以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检查了分成式代理模式下，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开具的发票及银行进账单，以判断交易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6、对元素征信进行背景调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判断元素征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了元素征信，通过访谈元素征信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的业务背景、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核实了交易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的全部合同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和开票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对函证地址及经办人身份信息进行了核实，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全部回函且回函相符。

8、检查元素征信期后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72.27	2,067.65	1,322.47	766.2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回款金额	593.20	893.20	1,322.47	766.24
回款比例	28.63%	43.20%	100.00%	100.00%

注：为保证可比性，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两个科目余额之和。

9、利用申报会计师信息系统专家的工作，检查了发行人对元素征信及其代

理的 5 家终端客户专线开通情况、后台记录的客户编号及该客户编号下的相关查询记录，确认了客户访问及后台数据统计均具备独立性，元素征信自用的数据调用情况及 5 家终端客户的数据调用情况可明确区分，验证了发行人关于元素征信收入的真实性。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元素征信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的各类销售模式、收费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收费类型	合同约定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实际用量收费模式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并提供数据接口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实际使用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发行人在各月末按照当月实际使用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盖章生效的合同、后台实际调用量和计费量、计费账单等
分成式代理模式-“背靠背”协议模式	包年收费模式	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合同金额或产品单价；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分成合作协议，约定分成比例、终端客户名称、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并提供数据接口。	发行人按照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约定的合同金额乘以发行人分成比例，在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约定的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各月末按照当月终端客户实际使用量、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约定单价及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的合同、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及结算单等。
	实际用量收费模式			
分成式代理模式-三方协议模式	包年收费模式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和终端客户签订三方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合同金额、发行人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系统支持。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元素征信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等。

1、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根据原收入准则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于在固定期间、以固定金额提供服务的，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实际使用量及合同单价结算的，发行人在各月末按照当月客户实际使用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收入金额均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发行人与元素征信具备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元素征信代理的终端客户均为大型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判断在服务完成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分成代理模式下的三方协议及“背靠背”协议均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即合同各方均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结算条款以及合同金额，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且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于约定在固定期间、以固定金额提供服务的，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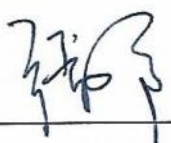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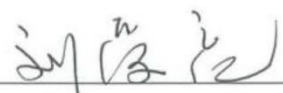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30日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总经理）签字：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